唯心聖教學院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 號 |  | 姓名 | 中文：英文： |
| 所屬研究所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電子郵件帳 號 |  |
| 論文題目 | （中文） |
| （英文） |
| 指導教授簽 章 |  | 日 期 |  年 月 日 |
| ※將自行安排在 月 日（星期 ） （地點）考試。 |
| ※考試委員填寫如下表（含指導教授）： |
| 姓名 | 服務機關 | 職級或學經歷 | 教師證書字號 | 通訊資料 |
|  |  |  |  | 手機： |
| E-mail： |
| 地址： |
|  |  |  |  | 手機： |
| E-mail： |
| 地址： |
|  |  |  |  | 手機： |
| E-mail： |
| 地址： |
|  |  |  |  | 手機： |
| E-mail： |
| 地址： |
|  |  |  |  | 手機： |
| E-mail： |
| 地址： |
| 備註：1.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以三至五人（含指導教授）為原則。2.本學位論文考試係依照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、本校學則與碩士班學位考試規定等有關規定。 |
| 研究所審 核（請直接勾選） | □該生已通過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核。□該生已修畢畢業學分共 學分且成績皆到齊。□該生本學期尚有修課，成績未到齊共計 科，成績到齊且通過後，始算修  畢畢業學分。□該生已取得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」之修課證明，並於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 |
| 核 決 |
| 承 辦 人 | 研究所主管 | 行政處長 | 校　長 |
|  |  |  |  |